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第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6 樓（6D）會議室

參、主席：第十屆理事長 許智修代理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理事：謝宜亨、許智修、許敏郎、王偉宇、謝孟展、謝長潤、章容甄、
李怡徵、黃千倚

監事：羅文貞、吳清如、蔣於佑

伍、會議內容：

提案一：辦理第十一屆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推舉。

提案人：理事 許智修

說 明：

依本會 114 年度會員大會選舉結果，第十一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謝宜亨、許智修、許敏郎、王偉宇、謝孟展、謝長潤、章容甄、李怡徵、黃千倚（羅文貞因選擇擔任監事，其理事資格出缺，爰按得票數由黃千倚技師遞補之）。

監事：羅文貞、吳清如、蔣於佑。候補：李淳一（原候補監事為謝宜亨技師（10 票），因選擇擔任理事，其監事候補資格出缺，爰按得票數由李淳一技師（7 票）遞補之）。

決議：理事長：許智修（8 票）。常務監事：羅文貞（3 票）。

提案二：本屆各季活動安排

提案人：理事 許智修

說 明：為促進本會會員於專業領域交流、增進會員凝聚力，期許本會每季辦理不同主題之交流活動（如：國內參訪、專題演講、等活動），提請討論。

決議：今（114）年第 4 季預計安排參訪中華電信學院，後續各季活動主題再請各理監事提案並交由會務人員彙整後，於下季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三：有關本會大會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人數逾《人民團體法》第 38 條規範之處理方式

提案人：理事 許智修

說明：

- 1.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38 條規定與本會章程第廿八條：「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用書面由本人簽字蓋章全權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之，惟每一會員以代表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2.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實際出席會員人數為 69 人，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人數為 31 人，已超過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規定，故有效出席人數為 92 人（含 23 位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人）。未避免後續有相同情形衍生爭議，爰提請討論處理原則。

決議：請會務人員協助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了解類似情形其他公會處理方式後再提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推薦技師參與嘉義市政府山坡地加強坡審

提案人：理事 許智修

說明：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來訊，請本公會推薦 3~5 位技師參與嘉義縣政府山坡地加強坡審。

決議：請會務人員優先詢問過往本會已推薦且曾任職之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委員(謝祐爾技師、陳定唐技師、陳大引技師)，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委員(黃百富技師)意願，並將有意願之技師名單提供予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第二案：提名今年度金規獎本公會推薦人選

提案人：理事 許智修

說明：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設立「金規獎」以獎勵優良都市計畫技師，凡於專業領域具卓越貢獻或傑出成就者，於每年 11 月 5 日前由協會之團體會員或五人以上會員完成推薦，即可參加遴選。

決議：請各位理監事於 9 月底前提名合適人選，同時請會務人員協助將推薦表格周知會員。

柒、散會